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津巴布韦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应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津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十四人(详见附件一)组成的医疗队赴津巴布韦工作。自医疗队抵达津巴布韦之日起计算,工作期限为两年。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同津巴布韦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共同进行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哈拉雷市奇通圭扎医院,但应津方要求也可为哈拉雷市其他同类医院提供会诊和医疗服务。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均由津方提供。针灸器具由中方免费提供。

##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初次赴津巴布韦和最后返回中国的国际旅费及每人四十公斤的行李超重费由津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不包括司机)在津巴布韦工作期间,由津方付给与当地聘用人员同级的工资、相同的按级加薪数及年度奖金,并按津方对聘用外籍人员的统一规定和外汇管理条例所允许的费用,将其月工资总额的三分之一汇回国内。

中国医疗队人员(不包括司机)的具体工资等级及费用的支付办法,由附件二规定,该附件二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将由津

方在收到中方提供的中国医疗队人员的履历表后，与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另行商签。中国医疗队人员不再签署个人合同。

津方负责为中国医疗队人员提供配备有家具、卧具、炊具、餐具和冰箱的住房，其租金和水、电费用由中国医疗队按津方的现行规定按月支付。

中国医疗队因工作需要的交通工具(包括司机、燃料)由津方免费提供。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尊重津方的法律和津巴布韦人民的风俗习惯。

中国医疗队人员进口个人用品，将按津方现行的对聘用外籍人员的统一规定办理。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不包括司机)享有中方和津方规定的节假日，每工作期满十二个月享有一个月的带薪休假；在工作期满二十四个月后，他们一并回国补休两个月，这两个月休假期间的工资，由津方按附件二的规定支付。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津巴布韦工作期间享有十二天的年假。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津巴布韦期间，如因工伤或车祸等原因造成丧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或死亡时，津方将按照津巴布韦现行的法律和条例规定，负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和给死者家属任何其他利益。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履行任何公务中造成了人员死伤或财产的毁坏，除非是蓄意渎职或明显的过失所致，津方将使他们免负任何

责任,免于被起诉、被提出要求、免于支付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等。如果津方不得不处理这类申诉时,津方有权行使和实施中国医疗队可以享有的各种辩护或权利,如抵销、反诉、保险、受赔偿、补偿或保证等权利。

## 第 九 条

津方将负责为中国医疗队人员办理专业注册,中国医疗队人员向津政府交纳注册费。

## 第 十 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医疗队工作期满之日止。如津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约定书。

本协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哈拉雷市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褚 启 元

(签字)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代表

孔比莱·坎盖

(签字)

附件一:

中国医疗队人员组成

一、专家:

外 科

二 人

内 科	一人
妇产科	一人
麻醉科	一人
眼 科	一人
针灸科	一人
放射科	一人
二、医师和翻译(秘书):	
病理科	一人
理疗科	一人
翻 译(秘书):	一人
三、其他:	
手术室护士长	一人
厨 师	一人
司 机	一人
合 计:	十四人